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賴妍均

聯絡電話：3366-2388#416

電子郵件：yclai0220@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擬辦：影送各系所，請轉知所屬師生旨揭獎學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27日

申請資訊，請於 7 月 25 日(五)前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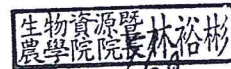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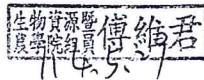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40048018 號

資料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推薦排序，逾

速別：最速件

期不受理。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訊，敬請轉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6月15日前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114年6月15日前轉知師生旨揭獎學金申請資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及教務處網頁研究生教務組之最新公告。

二、申請資格：

(一) 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博士班學生(國際學位新生請洽國際處)。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4年9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上述兩項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3、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尚未完成註冊者。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5、未依規定繳交每年定期評量資料者。

三、申請文件：

- (一) 國科會核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 (二)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三) 各項證明文件：依各學院甄選規定。

四、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

- (一) 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4萬元，最多獎勵3年；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4萬元，惟當年度9月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獎學金由教育部出資2萬元，本校與學院共同出資2萬元。

五、獎學金名額：

- (一) 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114年國科會核算本校112名，各院(暫定)獲配名額(詳附件1)以目前國科會核算名額予以分配。
-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各校名額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將會另行通知各院。

六、為鼓勵優秀學生於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各學院以優先推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為原則。

七、旨揭獎學金審議會日期預定於114年8月28日召開，請貴學院於114年8月8日前提交推薦排序名單(詳附件2)、申請資料表(詳附件3)等電子檔，連同核章後紙本分別送承辦人，其餘申請文件請學院自行留存。

(一) 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賴小姐
(yclai0220@ntu.edu.tw)。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莊先生
(johnsonzhuang@ntu.edu.tw)。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處

副本：研究生教務組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